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自查发现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曾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煤公司”）因流动资金拆借占用非经营性资金 44.16 亿元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归还 18.45 亿元，尚未归还金额 27.56 亿元（含资金占用利息 1.85 亿元）。

二、公司自查及整改情况

1、收回全部占用资金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控股股东义煤公司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8.45 亿元，剩余金额 27.56 亿元（含资金占用利息 1.85 亿元）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全部归还，并按 5.3%的年化利率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1.84%）支付利息 1.85 亿元，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。

2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

一方面，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运行，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，及时整改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另一方面，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，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，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加强学习，提高守法合规意识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

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进行培训学习，提升相关人员守法合规意识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三、公司致歉说明

公司已经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，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该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强化风险责任意识，切实采取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